

附件 29：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草木特约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